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982號

原告 俞曉琪

被告 仁育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豪

被告 職涯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盛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習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補習費，而起訴時被告仁育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、被告職涯力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建霖